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郑质监发〔2017〕144号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 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局机关各处（室），
直属各二级机构和分局：

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行为，保证合法、合理、公平、公正地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现将《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行政
处罚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八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一）电梯运行期间，相关电梯安全管理持证人员未在岗的；
- （二）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大型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
- （三）电梯停用，未公示停用原因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行为涉及电梯 10 台以下的，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行为涉及电梯 20 台以下的，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同时具有二项以上

违法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行为涉及电梯 20 台以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维修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的；

（二）未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应急救援电话的；

（三）电梯轿厢装修或者张贴、悬挂广告不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规定，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

（四）未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设备，或者未保持其有效运行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行为涉及电梯 20 台以下，经责令限期内改正后，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同时具有所列二项违法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了危害后果的；或者同时具有所列三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条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进行电梯安全评估，或者未按照评估意见对电梯进行改造、修理、更新的，由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裁量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行为涉及电梯 10 台以下的；且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行为涉及电梯 10 台以上的，且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一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同时具有所列三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了危害后果的；或者同时具有所列四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办：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法规处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6日印发
